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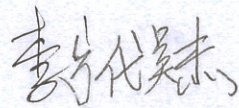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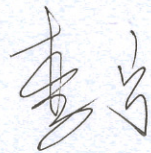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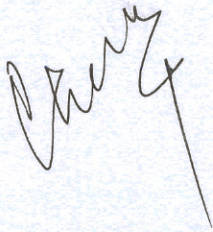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19年8月22日上午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在审阅全部会议资料和议案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就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乌兰察布数据港”）、杭州数据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数据港”），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合计62,804万贷款提供担保。此项担保为项目投资正常资金需求所产生的，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乌兰察布数据港及杭州数据港提供担保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9年8月22日